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書面承諾或註銷購股權之確認。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接獲12,144,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函件，故本公司宣佈，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即時生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近日市價相對為高，令購股權持有人推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而無法實現向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故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相互同意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2,144,000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2,144,000股股份。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2.1665港元	2,6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港元	6,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港元	3,504,000

購股權獲註銷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因該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而獲得任何賠償或任何相應產生之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內。